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紹虹路99號虹橋天地5號樓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binternational.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義，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宣派末期股息.....	5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7. 一般資料.....	6
8. 推薦意見.....	6
9.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紹虹路99號虹橋天地5號樓8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7至22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執行董事：

宋鄭還先生(主席)

劉同友先生(行政總裁)

Martin POS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富晶秋女士

何國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女士

王舜德先生

石曉光先生

金鵬先生

蘇德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昆山市陸家鎮

陸豐東路28號

郵編：21533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

15樓15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若干擬於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劉同友先生、張昀女士、石曉光先生及蘇德揚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此外，由於王舜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石曉光先生及蘇德揚先生已決定退任，且不再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因此，石曉光先生及蘇德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除石曉光先生及蘇德揚先生外，餘下退任董事劉同友先生、張昀女士及王舜德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倘張昀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當選，彼將在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因此，將須就張昀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單獨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昀女士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張昀女士對本公司的運營及業務有深入的瞭解，多年來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觀點及提供獨立見解，於多屆董事會(包括董事委員會)會議中均有所體現。考慮到張昀女士過往向本公司提供的寶貴貢獻、公正性及獨立判斷，且並無實證證據表明張昀女士的長期服務將會損害其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張昀女士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彼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劉同友先生、張昀女士及王舜德先生各自的背景、技能、專業知識、資格及經驗，並經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張昀女士及王舜德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提供的獨立性確認後，認為彼等擁有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關的豐富經驗及相關專業知識。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即劉同友先生、張昀女士及王舜德先生)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將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股東提出決議案。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0.07港元，該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釐定擬派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緊隨通過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回購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17至2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仍無變動，即股份總數為166,813,966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緊隨通過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

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7至2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仍無變動，即股份總數為333,627,933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binternational.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及附錄二(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所載其他資料。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9.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 (1) 劉同友，57歲，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23年3月2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管理集團所有職能部門並直接監管Evenflo品牌業務和集團製造與供應鏈的運營與發展。劉先生於1994年開始協助本集團並於1996年正式加入本集團。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劉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內部審計、法律事務及投融資管理，並先後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劉先生於1989年取得理科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1992年為著名經濟學家蔣一葦工作，擔任其學術秘書。彼於1993年加入北京標準股份制諮詢公司擔任業務總監，負責為多家中國企業（包括海爾電器及海南航空）的股份制改造及上市諮詢提供諮詢服務。劉先生獲《首席財務官》雜誌選為「2010年度中國十大傑出CFO」，以及香港「2017中國財務大獎」頒發的「年度最佳CFO」。劉先生獲《首席財務官》雜誌選為「2010年度中國十大傑出CFO」。

劉先生目前於以下集團公司擔任董事：

- (i) 好孩子(香港)有限公司；
- (ii) 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i) Goodbaby Czech Republic s.r.o；
- (iv) Columbus Trading-Partners Japan Limited；及
- (v) Goodbaby Europe Holdings Limited。

劉先生亦為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

劉先生為Silvermount Limited（本公司股東）的股東及董事，同時亦為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劉先生已於2023年2月21日與本公司續簽為期三年的委任書。根據該委任書，劉先生有權收取稅後年薪人民幣2,960,000元，並參考其相關年度的目標表現釐定酌情花紅。劉先生的薪酬乃根據其職責及經驗、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場慣例釐定。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就其獲授的本公司購股權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於18,253,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劉先生亦被視為通過其控股公司Silvermount Limited於本公司29,057,5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張昀女士，57歲，自2014年5月23日起轉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2007年11月15日至2014年5月22日期間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00年7月14日至2007年11月14日期間曾任本公司董事。張女士於私募基金投資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現為博睿資本有限公司創始人。彼為Pacific Alliance Group私募基金業務創辦管理合伙人。張女士為金沙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8)（「金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金沙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張女士亦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2)（「盈科大衍地產發展」）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盈科大衍地產發展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女士於2020年6月1日獲委任為煙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1999年獲美國西北大學The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學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亦於1992年以優等成績獲美國弗吉尼亞理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就彼獲授的本公司購股權而言，張女士被視為於96,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女士已於2020年3月18日與本公司簽立委聘書，任期三年，該任期已於2023年5月23日屆滿。張女士與本公司續簽委聘書，由2023年5月23日至2026年5月22日。張女士有權每年獲得90,000美元的董事薪酬。該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張女士於本公司的職責、責任而釐定。張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已超過九年，則續聘該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批准。張昀女士自2014年5月24日起調任並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逾九年。本公司已收到張昀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評估其獨立性的確認書。張昀女士並無從事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經考慮(a)其過往的獨立工作範圍；(b)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c)其持續展現獨立判斷，對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發展有正面貢獻；(d)其過去及現在均未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能，亦未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e)除董事袍金外，其並無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

金；(f)其並無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從第三方收取任何酬金；(g)其與本集團、其管理層、顧問及業務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h)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1%；及(i)其並無擔任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的董事或僱員，故董事會認為張昀女士儘管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仍屬獨立，並能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張昀女士的連任將為董事會帶來相當大的穩定性，而董事會亦將繼續從張昀女士多年來為本集團提供的寶貴見解中獲益。有關張女士連任的建議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3) 王舜德先生，63歲，於2025年3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不同公司的財務監控、營運、策略性規劃與實施、私募股權投資及退出策略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彼現為小米集團(股份代號：1810(港幣櫃台)及81810(人民幣櫃台))及其多家附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彼亦為上述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亦為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乃該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王先生曾於不同公司擔任多個其他職務，包括但不限於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擔任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萬威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7)的財務(產品部)副總裁，及於2003年8月至2007年8月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07年8月至2011年9月，王先生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的財務副總裁及財務總監。王先生於2014年聯合創辦Rokid Corporation Ltd，並兼任該公司首席財務官。

王先生於1987年12月取得蘭卡斯特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4月取得澳洲Charles Stuart University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執業會計師會員。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2025年3月26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每年獲得人民幣600,000元的董事薪酬，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王先生的資格、經驗、職責、責任、時間投入以及同類公司的薪酬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68,139,666股股份，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關於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仍無變動(即1,668,139,666股股份)，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獲授權可回購總數為166,813,966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修訂，為上市公司引入靈活性以註銷回購股份及／或採用框架以(i)允許回購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及(ii)規管庫存股份轉售事宜。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可能(a)註銷回購之有關股份；及／或(b)持有有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將取決於市況及本公司於股份回購之有關時間之資本管理需求。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之任何轉售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規限，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例須暫停行使之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應得款項。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投票；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情況，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退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有關股份。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回購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並全數由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

4. 股份回購的影響

於建議回購時段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個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690	0.620
	五月	0.690	0.520
	六月	0.550	0.470
	七月	0.660	0.475
	八月	0.720	0.610
	九月	0.950	0.580
	十月	1.220	0.750
	十一月	0.930	0.710
	十二月	1.010	0.82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160	0.890
	二月	1.110	0.950
	三月	1.660	0.96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90	0.91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及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特徵。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宋先生及富女士(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766,042,42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45.92%(未計入分別授予宋先生及富女士購股權的1,668,000股相關股份及2,485,000股相關股份)。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則宋先生、富女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1.02%(未計入分別授予宋先生及富女士購股權的1,668,000股相關股份及2,485,000股相關股份)。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在導致作出強制收購責任及／或導致公眾所持合共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訂明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紹虹路99號虹橋天地5號樓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批准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劉同友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b) 重選張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c) 重選王舜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其他董事的酬金。
4.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末之後(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將轉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凡提及證券或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或要約，均包括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而凡提及承配人，均包括有關庫存股份的購買人或承讓人。為免生疑問，董事僅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使用該一般授權轉售庫存股份。」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6及7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確定獲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獲派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如欲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2、6、7及8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寄發(如需要)予本公司股東。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在香港召開之際且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級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所引發的「極端情況」已生效或預計將懸掛或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延遲至較後日期，如須延遲，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辦理一般銀行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binternational.com.hk。

股東可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要求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該通知電郵 goodbaby.ecom@computershare.com.hk。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僅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香港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鄭還先生、劉同友先生及Martin Pos先生；非執行董事富晶秋女士及何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昀女士、王舜德先生、石曉光先生、金鵬先生及蘇德揚先生。